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的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2024 年办公及厨房消耗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2024 年办公及厨房消耗用品配送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广西庭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庭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31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